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68,218	395,077
銷售成本		<u>(354,443)</u>	<u>(375,849)</u>
毛利		13,775	19,228
其他經營收入		6,730	2,863
分銷成本		(186)	(428)
行政費用		<u>(10,129)</u>	<u>(12,303)</u>
經營溢利		10,190	9,360
融資成本		<u>(5,046)</u>	<u>(4,471)</u>
稅前溢利	(4)	5,144	4,889
所得稅支出	(5)	<u>(984)</u>	<u>(780)</u>
本期間溢利		<u><u>4,160</u></u>	<u><u>4,109</u></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800	1,253
少數股東權益		<u>3,360</u>	<u>2,856</u>
		<u><u>4,160</u></u>	<u><u>4,109</u></u>

* 僅供識別

股息	(6)	—	—
每股盈利(仙)	(7)	0.12	0.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422	270,562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1,465	41,948
遞延稅項資產		22,932	22,653
		316,819	335,163
流動資產			
存貨		244,551	245,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27,203	436,166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966	966
抵押銀行存款		1,500	10,1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131	35,816
		693,351	728,6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0,301	80,998
一名董事之貸款		17,129	16,848
稅項負債		10,974	12,85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38	1,165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181,655	204,614
		261,697	316,475
流動資產淨值		431,654	412,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8,473	747,3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	358
		748,473	747,0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640	68,640
儲備	631,937	631,183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00,577	699,823
少數股東權益	47,896	47,183
	<hr/>	<hr/>
總權益	748,473	747,006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適當時按公允價值計算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94,683</u>	<u>73,535</u>	<u>-</u>	<u>368,218</u>
業績 分類業績	<u>7,116</u>	<u>1,609</u>	<u>1,465</u>	<u>10,190</u>
融資成本				<u>5,046</u>
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				<u>5,144</u> <u>984</u>
本期間溢利				<u>4,16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53,639</u>	<u>41,438</u>	<u>-</u>	<u>395,077</u>
業績 分類業績	<u>8,723</u>	<u>601</u>	<u>36</u>	<u>9,360</u>
融資成本				<u>4,471</u>
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				<u>4,889</u> <u>780</u>
本期間溢利				<u>4,109</u>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經營溢利經扣除港幣18,884,000元之折舊及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620,000元）而得出。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3	1,263
遞延稅項	(279)	(483)
	<u>984</u>	<u>780</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現行稅率，依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5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686,4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4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應收貿易款項港幣214,01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1,336,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45,020	62,166
31至60天	43,259	77,000
61至90天	47,784	46,906
91至180天	77,951	45,264
181天至一年	—	—
	<u>214,014</u>	<u>231,336</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應付貿易款項港幣29,73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353,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6,504	14,651
31至60天	7,216	14,677
61至90天	5,580	13,430
91至180天	7,738	12,676
181天至一年	1,629	4,026
一年以上	1,066	1,893
	<u>29,733</u>	<u>61,353</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68,218,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395,077,000元下跌7%。營業額輕微下跌乃因美國市況不景,令客戶訂單放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港幣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6%。每股基本盈利為0.12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8仙)。綜合純利減少乃由於原材料平均成本上漲6%,較平均售價升幅5%為高,以致毛利率下降1%所致。

地區市場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80%;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89%,而中國市場之業務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顯著上升77%。有關轉變乃由於隨著美國訂單減少及集團向中國客戶之銷售增加,本公司轉移焦點市場所致。於其他國家之分類業績上升,乃受惠於為東南亞其他皮革廠加工原牛皮革帶來收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乃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181,655,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04,972,000元。總借貸中,港幣181,655,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4,61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8,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達港幣700,57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9,82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25.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28,09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427,000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港幣81,74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97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及樓宇、港幣73,39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815,000元）之存貨及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東亞銀行深圳分行（「該銀行」）就追討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241,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8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提出訴訟，並要求本公司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聆訊。該法院並未作出任何判決。下一次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本集團賬目已記錄有關負債。本公司現正與該銀行進行磋商，期望可按合適條款達成庭外和解。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約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000,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西安市人民政府發出之通告，西安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暫停運作。根據該通告，政府鼓勵位於中國西安大興路鄰近地區之企業遷往西安其他新工業區或物流區，以配合政府重建市鎮之計劃。

本集團已開始把西安生產廠房之客戶訂單轉往本集團另外兩家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生產廠房。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西安生產廠房暫停運作之詳情發表公佈。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948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展望

展望未來，本年度下半年之需求會持續強勁。

預期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之壓力仍然存在。本集團將維持謹慎的存貨政策，及探索調整價格之可能性，以減低原材料成本上升為集團業務所帶來之壓力。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及陳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傅恆揚先生、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